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2015008001000437	项目名称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2015008001000437	项目名称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办公大楼运作管理经费项目由中共中山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提出预算，依据《市委台办“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立项，年初预算获批54.8万元，实际支出53.7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15%。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作，确保办公场所安全、环境整洁。本项目实施后，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损坏设施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各部门满意度较高。但存在：缺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如：绿化养护工作记录。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未提供相关监督考评佐证材料。 2. 绩效表现。一是指标设置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形式上设定为定量指标，实质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完成情况没有体现具体的数值，如：环境效益指标“办公环境整洁、保洁率（%）达到90%”，完成情况为：保洁人员每天对办公室进行两次打扫，每周对天台和后墙走廊打扫一次，较好保持办公环境整洁干净；二是指标内容填写欠规范，如：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预期值内容均为“物业服务人数不少于6人”，实际上，指标名称及内容应为“物业服务人数”，预期值应为“不少于6人”；三是未提交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四是设置两个满意度指标，“办公大楼各行政部门满意度”提供了调查问卷，但缺少问卷统计汇总数据，如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等；缺少“办事市民群众投诉率”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3. 自评工作质量。一是佐证材料未进行归类编号，欠规范；二是佐证材料中缺少绿化养护工作记录。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管理优化。建议补充监督考评佐证材料，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2. 绩效提升。一是建议设置可衡量的产出指标，如物业维修人员服务数量、设施维护次数、水电维修维护次数等；二是补充“办公大楼各行政部门满意度”数据分析，完善“办事市民群众投诉率”满意度调查工作；三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对设置目标的深刻理解，用于日常申报项目入库、预算管理等方面。 3. 自评工作完善。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佐证材料规范归类编号，并提供完整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孔令辉、欧阳春花、陈庚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